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硕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明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明硕股份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原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明硕股份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79,293.75	31,151,584.15
总负债	3,803,916.90	6,860,406.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75,376.85	24,291,177.85
流动资产	26,647,748.55	29,788,500.48
其中：货币资金	21,827,127.37	22,915,910.73
流动负债	3,803,916.90	6,510,296.67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910.88	535,236.88
流动比率	7.01	4.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9%	22.02%

注：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整体负债较低，流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的水平，营运资金较充裕，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拟回购股份单价为2.5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7,300,000.00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7,3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3%、30.05%、24.51%；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7%、30.70%、27.39%。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21,827,127.37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率由22.02%上升为28.76%，若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率由13.79%上升为18.76%。虽然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对外担保等，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21,262,534.45	-53.16%	101,972,733.66	-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01.00	-146.55%	2,044,619.52	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7.24	-86.97%	6,221,596.91	277.53%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专业的重大件服务经验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控制度。2023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上升、外需增长持续放缓，欧美国家进口量下滑，公司业务收缩，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公司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不高，且无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现有多余资金利用率较低，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完成后，明硕股份仍具备必要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均价。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2.50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

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根据《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价格为固定价格2.5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292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5.2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579,293.75元，货币资金为21,827,127.37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13.79%，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足。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00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要约期限开始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要约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明硕股份符合回购主体资格的规定，回购后具备必要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方式、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营运资金较充裕。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给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出具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不高，且无大额投资活动，因此公司现有多余资金利用率较低。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

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指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2023年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5元/股，成交量为3.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972,733.66元、21,262,534.45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1,151,584.15元、27,579,293.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4,291,177.85元、23,775,376.85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02%、13.79%。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测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02倍，未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指标，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因此，明硕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近期股价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2.50元/股。

（一）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系2014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以1.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300万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同时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系2015年以2.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120万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截止2014

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4元，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市净率为2.19。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分别为：以2020年12月24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发1.4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2,688,000.00元；以2022年9月27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发1.74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3,340,8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时间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5	0.07	0.03	0.02	0.01	0.03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3	1.28	1.35	1.33	1.31	1.29	1.2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2	1.42	1.47	1.75	1.55	1.35	1.11	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46	104.83	127.57	53.60	41.21	24.99	64.63	71.75
流动比率	4.58	4.38	3.14	3.38	4.03	3.35	3.44	3.16
合并资产负债率(%)	22.02	22.08	30.59	27.75	23.10	27.88	27.49	30.0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公司自2015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综合考虑了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二)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2023年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3年3月16日，交易均价为2.5元/股，成交量为3.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

(三)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7元、1.24元，流动比率分别为4.58、7.0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02%、13.79%。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7月27日 收盘价（元/股）	2022年12月31日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838469	睿博龙	2.65	2.02	1.31
833370	运鹏股份	4.53	2.99	1.51
871215	乾丰股份	12.00	2.53	4.74
831773	金巴赫	6.72	1.34	5.02
可比公司均值				3.15

注1：以上可比公司2023年7月27日收盘价金额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注2：以上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字根据其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数据计算得出，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15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5元/股，对应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24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2.02倍，对应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27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97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92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21%，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

计的货币资金余额21,827,127.37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明硕股份预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刘晔、章松、尤徐艳、闻俊为公司董监高，其持股的75%进行了限售，限售股无法参与本次回购，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发生因股东人数不足2人从而不满足挂牌条件的风险。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因股东人数不足2人从而不满足挂牌条件的风险。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原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明硕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